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 2020 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46,051,64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387,630,988.20 元人民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定。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非公允交易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七、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累计担保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美华

靳 明

张律伦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